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該公告」) 以及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宣佈，認購人已成功安排按每股認購股份1.11港元悉數支付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於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分別為約1,879,940加元 (相當於10,941,250.80港元) 及1,860,000加元 (相當於10,825,2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並無面值。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88港元。本公司擬按該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動用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i>(附註1)</i>	181,194,306	40.28	181,194,306	39.40
大連永力 ^(附註2)	132,000,000	29.34	132,000,000	28.70
吉星 ^(附註3)	23,600,000	5.25	23,600,000	5.13
王平在先生 ^(附註4)	593,167	0.13	593,167	0.13
小計	337,387,473	74.99	337,387,473	73.36
其他股東				
認購人	—	—	10,000,000	2.17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12,499,047	25.01	112,499,047	24.46
總計	449,886,520	100.00	459,886,520	100.00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並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及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分別擁有約80.78%及19.22%權益。吉林弘原由景元先生(「景先生」)及景先生的兄弟景光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則由柳先生及柳先生的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王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值已予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10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加元乃按匯率1.00加元兌5.82港元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2023年8月11日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